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团体标准

《养殖场污水高效微生物处理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畜禽业是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畜禽养殖业大力发展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不仅影响经济绿色发展，而且还危及生态环境安全，已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此外，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粪便和污水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环境空气的严重污染，直接影响了人们的身体健康和正常生产生活。畜禽养殖场未经处理的污水中含有大量污染物质，这些含有高浓度有机物的废水进入自然水体后，对自然环境产生极其严重的危害，不仅会导致水质恶化，加速水生生物死亡，同时还会危及周边生活用水水质，甚至降低土壤质量、危害农作物。因此，为了做好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响应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推进养殖场污水处理体系的进一步建设，由广州市龙运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牵头，提出了开展《养殖场污水高效微生物处理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的编制。

本标准规定了养殖场污水高效微生物处理技术要求、工艺流程和操作技术、检测规则和检测方法，适用于猪、鸭、鸡、牛、羊等养殖场污水处理。养殖场污水高效微生物处理工艺能对难降解有机物、高氨氮的污水进行有效处理，最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通过规范这一污水处理技术，能够实现污水处理过程的无害化和资源化，有效地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畜禽养殖环境的改善，有利于畜禽养殖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2. 主要工作过程

在本标准制定计划下达后广州市龙运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肇庆市工程师学会和澳门国际绿色环保产业联盟等单位共同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开展了具体工作。

2021 年 10 月 15 日，标准编制工作组进行线上会议，落实标准立项工作，并对标准内容进行研讨。研讨的内容包括：一是对标准适用范围的界定；二是对养殖场污水高效微生物处理技术相关内容进行讨论；三是明确对实施和规范养殖场污水高效微生物处理技术的要求。

2021 年 12 月 23 日，编制工作组进行线上会议，对养殖场污水排放相关问题以及利用高效微生物对养殖场污水处理方法进行专题探讨，最终形成了标准第一稿。

2022 年 2 月 25 日，按《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在全国团体标准化网站及绿色报告声明平台上广泛征求意见，时长为一个月。后续将把收集到的反馈意见，经标准起草组慎重考虑后，进一步进行修改完善标准，形成了标准的送审稿。

按标准研制流程，在标准征求意见结束，并对标准修改完善后，标准编制工作将会组织召开标准审定会，并根据专家的意见对标准进一步修改完善，最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3. 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本标准是由广州市龙运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由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归口，标准编制工作由广州市龙运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肇庆市工程师学会、澳门国际绿色

环保产业联盟等单位共同参与完成。

二、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的内容结合了理论研究与实践经验，兼具合理性与实用性。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养殖场污水高效微生物处理技术要求、工艺流程和操作技术、检测规则和检测方法，适用于猪、鸭、鸡、牛、羊等养殖场污水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详细列出了本标准使用时所涉及的规范性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对畜禽养殖污水、高效微生物处理、集约化畜禽养殖场等术语和定义做出规范。

（4） 要求

明确了畜禽养殖场环境要求、污水进水水质要求、出水水质要求的相关指标

（5） 工艺流程和操作技术

对养殖场污水高效微生物处理工艺进行了描述并做出规范

（6） 检测规则和检测方法

明确了经过相关工艺处理后污水排放的检测规则和方法。

三、 若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专利，则应列出相关专利的目录及其使用理由

本标准技术内容不涉及专利。

四、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国内目前还没有发布相关的养殖场污水高效微生物处理技术的标准，本标准的制定，可补充相关领域的空白。

五、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目的、意义和一致性程度；我国标准与被采用标准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以及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不适用

六、 与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我国尚未有与养殖场污水高效微生物处理技术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

七、 国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只适用于强制性标准）

不适用。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建议及其理由；密级确定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

十、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的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是推荐性。

建议本标准在发布后即开始实施。

十一、 设立标准实施过渡期的理由：根据国家经济、技术政策需要和该强制性标准涉及的产品的技术改造难度等因素，提出标准的实施日期的建议。（仅适用于强制性标准）

不适用。

十二、 代替或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三、 其他主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系列标准或划分部分制定的标准的编号建议，参考文献目录等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2 年 2 月 25 日